

永登县城关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施 工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8

项目名称: 永登县城关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根据永登县城关镇项目招标结果，乙方中标永登县城关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具体施工位置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永登县城关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1. 拆除工程：拆除原有台阶石材及水磨石面层、东侧散水、东侧及北侧外墙砖、屋面防水层及保护层、屋面红色琉璃瓦；凿除办公楼北侧院内所有混凝土地坪；拆除办公楼室内地面、墙面、顶棚面层；拆除办公楼室内给排水、暖气主管及电气、楼梯栏杆及扶手、露台周围镂空处以上栏板及办公楼内原有宣传牌等。2. 改造工程：防滑大理石石材面层及垫层、红色透水砖铺装及垫层、外墙水包砂粉刷、3+4 厚 SBS 屋面防水层；污水检查井、污水市政污水井、雨水边沟；办公楼室内踢脚、地面、墙面、顶棚面层铺装及粉刷；办公楼室内给排水、暖气主管及电气更换；塑木楼梯扶手及铁艺栏杆安装(高 1.0m)、70 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节能窗封闭；LED 电子屏（五层会议室）、定制安装亚克力宣传牌等。

第二条 【合同期间】5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1159999.52 元】。

第四条 【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开工付款申请通过后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工后支付到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可付至竣工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工程费最终以具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审定后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第六条 【建设施工】乙方要制定施工方案，明确施工组织、材料供应、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措施，并在进场时提交甲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竣工验收】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五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一式两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附自验表)，甲方收到以上资料先进行资料审查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八条 【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甲方如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分包。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接受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指派的监理公司依规进行监督。妥善处理好与村民的关系，尽量雇佣本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作为项目施工的非技术型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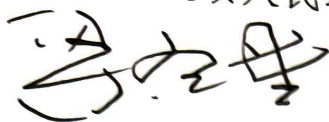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双方自该合同签字盖章之日，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若一方违约，则向相对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该合同在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商议内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档壹份备查。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便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标通知书

701001JH620121006

兰州诚智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永登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永登县城关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2025年04月14日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壹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115.999952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